

证券代码：871487

证券简称：华辉环保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以及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3 年向银行申请 12,000 万元（含尚未到期 5,700 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 2023 年向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15,000 万元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向指定银行或其他机构融资。公司 2023 年向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5,000 万元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向指定银行或其他机构融资。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以及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江明先生、祝灿庭先生、胡春海先生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街

注册地址：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街

注册资本：68,488.38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法定代表人：吴江明

控股股东：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虞建明

关联关系：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担保。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街中央大道与恒力大道交叉路口西北侧（原石嘴山市第二十三小学）

注册地址：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街中央大道与恒力大道交叉路口西北侧（原石嘴山市第二十三小学）

注册资本：130,000 万元

主营业务：长链二元酸及其衍生化工产品、生物有机肥和硫酸钠等生物法生产的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以上项目的制造销售均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吴江明

控股股东：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虞建明

关联关系：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关系为受益控股股东及最终

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担保。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银川市金凤区黄河路恒泰商务大厦 18 层 1—10 办公用房

注册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黄河路恒泰商务大厦 18 层 1—10 办公用房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主营业务：钢丝、钢丝绳、钢绞线及其制品、钢材、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有色金属、汽车配件、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化工产品、农副产品（不含食品）、五金、绳扣、生铁销售；废旧物资收购，煤炭经营，燃料油销售；煤焦沥青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吴江明

控股股东：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虞建明

关联关系：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关系为受益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担保。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以上关联方自愿为公司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是对公司的支持，公司属于受益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是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到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3 年向银行申请 12,000 万元（含尚未到期 5,700 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包括：

1、向宁夏银行广场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融资（包括签发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天福活性炭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00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向指定银行或其他机构融资；

3、剩余 5,000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向指定银行或其他机构融资。

（二）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1、公司 2023 年向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15,000 万元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向指定银行或其他机构融资。

2、公司 2023 年向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5,000 万元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向指定银行或其他机构融资。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以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用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合理的、必要的。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是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